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附加扩展承保区域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单列明的行政区划范围内的居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含港澳台地区，且不包括被保险人所在行政区域）因主险及投保人选择投保的附加险保险事故遭受人身伤亡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救助金给付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主险的责任免除事项，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也适用于本附加险。